

证券代码：872244

证券简称：金鑫新材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会计师进场较晚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随后公司与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进行了持续的沟通。根据当时公司报备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审计机构原计划 2 月中旬进行现场审计工作。

由于新冠肺炎受疫情影响，公司于 2 月下旬才逐步复工，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与审计机构正式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采取了外来人员隔离等防疫措施，现场审计工作被迫延迟。解除外来人员隔离措施后，考虑审计机构受疫情影响许多审计业务无法如期开展造成工作积压需要统筹安排，公司与审计机构协商 4 月 7 日开始了现场审计工作。现经与审计机构沟通确认，其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因审计机构无法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亦无法如期披露。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五） 应对措施

公司与审计机构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后，通过远程及时向审计机构提供了相关电子账套等审计资料，审计机构相应进行了财务数据整理、分析性复核等工作。审计机构 4 月 7 日开使进行现场审计工作，目前除函证外，大部分现场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审计机构预计于 5 月 8 日左右完成审计工作，5 月 10 日左右出具审计报告初稿，5 月 15 日左右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公司将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并与其保持密切沟通，以确保其尽快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年度报告已完成非财务信息相关内容的编制，待审计结果确定后将抓紧完成所有内容的编制，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 风险提示

因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无法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庆丰

联系电话：0737-7412127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